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7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10628GR3109225),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止。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3,5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102,194.4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5,102,194.4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双环;证券代码:0007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在7月13日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了1-6月份公司产品销价比2020年同期大幅上涨的情形,目前公司产品价格仍较高。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双环科技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9),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0万元-3,500万元。经核实,目前上述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3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4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简称:*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19日、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5层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宜昌交运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宜昌交运的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5层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期限	2015-03-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40%股权,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30%股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10%股权,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峡资本10%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1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金才玖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长
郝伟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总经理
朱建军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詹平原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沈锐	无	男	中国	云南昆明市	否	董事
王建胜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毛振华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郭克军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汤谷良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三峡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000598.SZ)	334,133,734	11.1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股份(600483.SH)	165,539,295	9.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000783.SZ)	332,925,399	6.0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川股份(300198.SZ)	51,680,582	5.01%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1713.HK)	98,039,200	9.1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国祯(300388.SZ)	40,130,343	5.74%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0371.HK)	515,952,000	5.1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601330.SH)	77,949,314	5.59%

除上述情形外,三峡资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5%。

为增强公司在“两坝一峡”的主导地位、推动公司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巩固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341,873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5,937,571.67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4,964,918.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972,652.93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拓展市场空间,降低经营风险,进而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67,806,244股增加至738,148,117股。三峡资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获配41,753,65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宜昌交运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1,753,6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341,873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48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限售期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峡资本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对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21年6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4.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04%。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1、董事会审议过程

(1)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明确的其他安排;未来若有其他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宜昌交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宜昌交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宜昌交运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验资报告;

7、三峡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1,753,653股		
	变动比例: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12%

●担保: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拟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翎贸易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2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贷款人唐翎贸易公司拟将该委托贷款用于支付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银行贷款给唐翎贸易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2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此前,公司分别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光之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3.5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年利率为9%)和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1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连续12月内发生的委托贷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701号

4、法定代表人:陈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金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7、股东情况: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地产集团”)持股比例为100%,为实际控制人。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唐翎贸易公司是厦门大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近年来大唐地产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到全国多个地区,项目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成立唐翎贸易进行集团采购,一方面可以增加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来,进一步的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形成全产业链的闭环;另一方面,通过集团采购,形成统一供材标准,保障项目耗材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主要集中采购的品种为电线电缆、电梯、防水卷材、电梯、采油发电机组、潜污泵及水泵、抛光砖、防火门、配电箱、入户门、厨房设备、对讲机、智能系统等。

10、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唐翎贸易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64,377万元,资产净额4,058万元,营业收入11.81亿元,净利润17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唐翎贸易公司(经过审计)资产总额158,235万元,资产净额3,886万元,营业收入38,761万元,净利润13万元。

经审阅唐翎贸易公司征信报告,未发现其存在贷款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1、名称: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成立时间:1997年8月29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2001号大唐中心B栋101

5、法定代表人:郝胜春

6、注册资本:52,423.94万美元

7、股权结构:大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较为59.7%、厦门唐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3%。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9、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74.73亿元,资产净额92.86亿元,营业收入106.16亿元,净利润9.45亿元。2019年经(经审计)资产总额 367.94亿元,资产净额48.39亿元,营业收入81.35亿元,净利润6.30亿元。

10、与唐翎贸易公司的关系:唐翎贸易公司为大唐地产集团控制的企业。

经审阅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未发现其存在贷款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

(二)不动产抵押: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评估价值为2.14亿元的南宁大唐天成商铺第二层,抵押物评估价值取自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抵押估计报告(世联估字GZ2021D(2)030008号)。大唐天城购物中心商业总建筑面积为67,845.74㎡,该综合商业体地下1层,地上4层,评估价值为11.22亿元。本次抵押给本公司为地上第2层商铺,面积12,344.61㎡,评估价值为2.14亿元。

(三)股权质押: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润公司”)80%股权。广西唐润公司股东系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认缴资本8亿元,法人郝胜春,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整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三项除国家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4月末,广西唐润公司资产总额约23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约4亿元。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拟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防范唐翎贸易公司逾期还款风险,公司将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由其控制方大唐地产集团提供全额担保,并通过“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方式进行委托贷款风险控制。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5.5亿元,余额为2亿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1/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